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永續學院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學年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永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主席)、副院長及各系級主管。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擔任。如本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審議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 第七條 教師不服本院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

理機關或單位，或其他救濟機關或單位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單位或救濟機關或單位再認定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得逕由本委員會重為審查。

第九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